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購買

####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1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宗旨及目標為(i)肯定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合適人員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因此毋須遵守當中的規定。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購買

董事會亦決議促使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隨時酌情就該計劃的運作於適當時間於市場上及／或場外購買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股價嚴重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是收購股份以滿足未來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的良機。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買作為激勵將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在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為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進行股份購買。

##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21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該計劃。

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 宗旨及目標

該計劃的宗旨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合適人員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

### 期限

除非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首次授出任何獎勵之日起10年期間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根據該計劃授出。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該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可將管理該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聘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該計劃。

### 運作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a)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b)促使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就該計劃的運作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及／或場外購買股份。所購買的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受託人須按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股份基準價格80%的每股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關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上市及買賣。

如董事會決定促使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獎勵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之2%，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獎勵獎勵股份。

一名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獲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之1%。

### **獎勵獎勵股份**

受限於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為釐定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可能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相關獲選參與者的職級及表現。

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獎勵股份歸屬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獲選參與者須滿足的其他標準(如支付授出價(如有))。董事會須(i)知會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及(ii)知會受託人獲選參與者的相關資料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不會向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倘擬向屬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該授出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獎勵構成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該授出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在此情況下，該董事須就批准向其自身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

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屬獲作出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受限於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該計劃授予其的獎勵或相關收入或任何返還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

## **獎勵股份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於授出獎勵後一直且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任何獎勵股份及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根據計劃規則因任何原因而未歸屬予任何獲選參與者，則所有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計劃規則成為並就所有意圖及目的而言被視為成為就該計劃而言的返還股份。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參與者而言，相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歸屬。

## **獲選參與者喪失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若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不當的行為；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裁定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裁定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 獎勵失效

### (1) 完全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將立即失效，該獎勵的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變成就該計劃而言的返還股份：

- (i) 相關獲選參與者身故或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ii) 獲選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
- (iii) 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 (2) 部分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在下列情況下及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變成就該計劃而言的返還股份：

- (i)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ii) 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按受託人要求就相關獎勵股份妥善簽署並交回轉讓文件。

倘獎勵失效，受託人將持有返還股份，惟董事會未來可全權酌情進行授出。

## 限制

倘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的所有法律(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交付股份或作出付款(視情況而定)，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及配發新股份的指示。

## 修訂該計劃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計劃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須發送予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

##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

## 終止

倘未由董事會延期，該計劃將於(i)首次授出任何獎勵之日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該計劃終止後，受託人須出售信託的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所有股份。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餘下的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立即匯回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在上述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股份購買

於2021年7月21日，董事會亦決議促使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隨時酌情就該計劃的運作於適當時間於市場上及／或場外購買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當前股價嚴重低估了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潛在價值，是收購股份以滿足未來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的良機。收購的股份將用於滿足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獎勵。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買作為激勵將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在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為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進行股份購買。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作及股份購買的狀況，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市價、受託人收購的股份數目及滿足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所需的股份數目，並不時調整股份購買的規模。尤其是，倘股份繼續以董事會認為嚴重低估本公司價值的價格水平買賣，且受託人為實現該計劃的宗旨及目標而增加購買股份仍然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董事會可能增加股份購買的規模。為優化本集團的資本資源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當股份的市價達到董事會認為不再反映本公司價值被低估的水平時，董事會可能指示受託人停止股份購買，並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以實現上述宗旨及目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當的獎勵股份數目及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以及根據該計劃從市場上進一步購買的股份數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因此毋須遵守當中的規定。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釋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按照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按照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並向該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居住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已授予或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照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返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的股份
「該計劃」	指	計劃規則構成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有關該計劃之規則(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獲選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可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b>Kastle Limited</b> ，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為信託契據中聲明的當時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1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馬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